

假設此次福島核災發生在台灣，國人將因未臻完善周延的《核子損害賠償法》而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。現行《民法》規定，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
<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id/33335505/IssueID/20110422>